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 
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保險輔助人     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3/1/1~2023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2	13.48%
富理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12	13.48%
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7	7.87%
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7	7.87%
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5	5.62%
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4	4.49%
智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優利保險經紀人)	4	4.49%
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4	4.49%
富易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3	3.37%
磊山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3	3.37%
金鷹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3	3.37%
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2	2.25%
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豐泰保經)	2	2.25%
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兆鎮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	1	1.12%
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華瀚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華瀚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)	1	1.12%
群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威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凱基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寓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台灣鑫聯合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鉅富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(原齊恩)	1	1.12%
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和全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春秋國際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	1	1.12%
六和國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	1	1.12%
總計：	89	100.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保險輔助人總申請評議件數]\*100%。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69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30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448,000元。